

招标人承诺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作为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次） 招标人，现对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次） 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二、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诚信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16日